《清流县宏鑫矿业有限公司白岭萤石矿已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评估计算报告》主要参数表

评估计算项目名称	清流县宏鑫矿业有限公司白岭萤石矿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评估计算报告
矿种	萤石
评估计算目的	为委托人确认清流县宏鑫矿业有限公司白岭萤石矿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提供参考意见。
委托人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采矿权人	清流县宏鑫矿业有限公司
矿区面积	2.7852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 549 米至 365 米标高
已有偿处置可采储量	已有偿处置可采储量矿石量 14.409 万吨、CaF_2 矿物量 4.894 万吨。
期间动用可采储量	2008 年 11 月至本次计算截至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动用可采储量矿石量 5.410 万吨、CaF_2 矿物量 1.923 万吨。
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	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矿石量为 8.999 万吨、CaF_2 矿物量 2.971 万吨。
评估计算截至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机构	福建凯帅矿业权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晓峰
项目负责人	孔晓峰
签字评估师	孔晓峰、张义权